

(2000 年 1 月 3 日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會議的文件)

地政總署測繪處公司化的可行性研究

公司化

政府的一貫目標，是要不斷提高公共服務的效率。政府服務中有些屬於商業或半商業性質，可是有關機構在提供這些服務時，往往受制於政府規則和程序，不能靈活地利用市場潛力，或及時採取措施以應付市場瞬息萬變的需求。這在在妨礙了有關機構發展更具效率和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服務。

2. 邁進二十一世紀，我們必須確保所提供的服務符合現今的要求，並充分利用先進科技。在提供公共服務時，為達致更高的效率及成本效益，政府現正研究可否在合適的情況下，把某些公營服務公司化。

測繪處公司化的可行性研究

3. 財政司司長轄下的工商服務業推廣署負責物色適合進行公司化的項目。為推行這工作，工商服務業推廣署在本年八月委託顧問公司進行一項有關測繪處公司化的可行性研究。我們相信，隨着測繪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測繪處具有潛力在一個商業性質較重的環境下運作，提供更多及更優質的服務給顧客，包括政府部門和私營機構。

4. 這項把測繪處公司化的可行性研究集中在財政上的可行性及成本和效益分析方面。至於有關的人事安排，則不在該研究的範圍內。顧問公司在本年十月完成了研究報告擬稿。我們現正仔細考慮研究的結果及建議。

5. 我們充分理解測繪處員工對研究結果及測繪處的未來所

表示的關注。我們也明白，要成功推行任何結構性的改革，必須得到員工的理解和支持。在當局就測繪處的路向有初步計劃後，我們會及早廣泛諮詢員工，並與員工商討研究報告的內容。

與員工的溝通

6. 測繪處的管理層已通過各種渠道向員工解釋該研究的進展。這些渠道包括與該處所有工會團體的定期會議，特別簡報會和該處內部的職員通訊。測繪處的管理層將就此事的發展與員工繼續保持密切聯繫。

7. 測繪處有數個工會團體最近曾寫信給我們，表示對此事的關注。在我們的回覆中，我們已向他們解釋進行這項可行性研究的背景，並表示願意在適當時候與員工商討研究報告的內容。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工商服務業推廣署
地政總署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